

第十三章

羅馬書十三章 1~14

順服上帝的生命

誰是我們生命的主人？是政府嗎？是錢嗎？是父母嗎？還是上帝？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勸勉基督徒獻上身軀為活祭的目的，就是要基督徒認清自己生命的主人是誰。為何認清生命的主人是誰很重要呢？因為我們的主人是誰，我們就當按主人的旨意生活。所以，政府是我們的主人嗎？我們要如何面對上帝和政府呢？

一、順服上帝，順服政府：各盡義務，彼此順服（十三 1~7）

政府與人民都有當盡的義務。¹ 政府有義務行公義，賞善罰惡，造福人群；人民則有義務奉公守法，盡上一個公民應當盡的責任。政府為了得到人民的愛戴，就推行利民的政策；人民因為政府推行利民政策，就大力支持政府，反之，則反對政府。所以，這是一種互惠互利的關係。

可是，當保羅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時，納稅給這個世界的政府可以嗎？或許羅馬基督徒當時正面對要不要納稅的問題（這段經文的結尾是有關納稅問題，羅十三 6），因為納稅是有關誰是主的問題。這就如耶穌的時代，法利賽人和希律黨徒想要陷害耶穌而問耶穌納稅給該撒可不可以（太廿二 15~22）；或是耶穌知道了要繳稅，就叫彼得去海邊釣魚繳稅，為了不要觸犯政府法律（太十七 24~27）。耶穌在納稅的事上順服政府，但在有些事上（如安息日等）不順服掌權者，那基督徒要怎樣判斷呢？羅馬基督徒要凡事順服政府的要求嗎？在這樣的情況下，保羅就先指出政府的本質和源頭是什麼。

1. 順服政府原因：政府是上帝設立的，上帝是政府的頭（十三 1~2）

保羅在羅馬書十三章 1 節說：「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 神的。凡掌權的都是 神所命的。」（Πᾶσα ψυχὴ ἐξουσίαις ὑπερεχούσαις ὑποτασσέσθω. οὐ γὰρ ἔστιν ἐξουσία εἰ μὴ ὑπὸ θεοῦ, αἱ δὲ οὗσαι ὑπὸ θεοῦ τεταγμέναι εἰσίν.）保羅指出，每一個人都應該不斷地順服當權者或政府的管理，因為他們的權柄是出於上帝。這說明，政府的源頭是上帝，上帝比政府擁有更大的主權，因為上帝任命了政府，也設立政府來管理人民。這個管理就包括羅馬書十二章所說的伸冤。伸冤有終末的伸冤，也有當下的伸冤。當下的伸冤就由政府來實行。所以，上帝是掌管一切的主，上帝是政府的源頭，人民應當順服上帝所設立的政府。可是，為何保羅要在這裡教導「人人都當順服政府」呢？

¹ 曾思瀚、鄧紹光，《保羅政治》（*Paul and Politics*），曾景恆譯（香港：基道，2019），112-20。

第一個原因或許是保羅不想羅馬基督徒再次被趕出羅馬城的事件再次發生。² 保羅書寫羅馬書（公元 56 或 57 年）時，猶太人和猶太基督徒已經被允許返回羅馬城（尼祿公元 54 年登基）。基督徒不當為了信仰的內部爭論或是有不當的道德行為而觸犯當地的法律或造成社會的騷亂。基督徒當有美好的道德行為，作美好的見證。可是，若基督徒因為信仰而面對不公的對待時，要不要以惡報惡呢？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說不要以惡報惡。若政府沒有賞善罰惡、秉行公義，基督徒要繼續順服政府嗎？保羅在這裡沒有說。所以，這節經文的順服政府，或許是保羅不想基督徒再次被驅逐的歷史事件再次重演而設定的一般原則。

第二個原因或許是保羅要設定一個一般原則。這段經文的上文是在講述基督徒當獻上自己，以上帝為生命的主，察驗上帝的旨意，活出不效法世界的生活，並以愛活出敬畏上帝的生活。保羅在這段經文的下文也講述愛的行動，說明要彼此相愛、愛完全了律法。順服政府就成為一件表達愛的行動，就是在社會中作美好的見證，避免引起非基督徒的猜忌。這樣的論述也如保羅在以弗所書五章所說的彼此順服一樣。在以弗所書五章，保羅要基督徒憑愛心行事（弗五 2），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弗五 10），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五 17），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五 21）。接著，保羅就描述各種彼此順服的關係，如丈夫與妻子、父母與女兒、奴僕與主人彼此順服的關係。保羅在以弗所書的論述類似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與十三章的論述，基督徒要察驗上帝的旨意並在愛的行動中實踐順服的關係，有美好的見證。若是如此，保羅在羅馬書十三章教導順服政府的描述，應該不會是單向的人民順服政府的描述，而是雙向的彼此順服的關係：政府要賞善罰惡、秉行公義，人民則要納稅。各自盡上自己的義務。這些義務是基於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

若政府不賞善罰惡、秉行公義呢？保羅在這裡沒有說要如何回應。不過，舊約的以斯帖和猶太人就面對哈曼設立不公義法律事件，以斯帖要如何處理呢？以斯帖就按照正常的程序去處理哈曼所定不公義的法律。最後以斯帖得到皇帝的許可，雖然無法廢除法律，但猶太人卻能進行反抗不公義法律的行動。另外，舊約的但以理不順服當時政府禁止禱告的規定，他繼續禱告，結果他被拋進獅子坑裡。但以理的表現是不順服政府嗎？是，可是，但以理有順服上帝嗎？有。這表示，順服上帝是優先於順服政府的。若政府的政策違反了上帝的公義和愛，也攔阻基督徒活出上帝的旨意和生活，這個政府就違反了上帝設立她的目的。若是如此，基督徒就要順服上帝過於順服政府，就如但以理和以斯帖一樣。

由此觀之，順服政府與否就看政府是否行賞善罰惡、秉行公義。所以，這節經文有關順服政府的教導，或許是保羅不想基督徒再次被驅逐的歷史事件重演而設定的一般原則。由於政府是上帝所設立的，若政府施行符合公義良善的政策，人民就有義務去遵守。若人民不順服政府呢？羅馬書十三章 2 節就說：「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ὥστε ὁ ἀντιτασσόμενος τῇ ἐξουσίᾳ τῇ τοῦ θεοῦ διαταγῇ ἀνθεστήκεν, οἱ δὲ ἀνθεστηκότες ἑαυτοῖς κρίμα λήμψονται.）不順服政府，就是抗拒上帝的命令，將面對刑罰，因為政府是上帝所設立的。所以，人民要順服政府的原因不單是因為政府是上帝所設立的，也是不要自取刑罰。過去沒有民主選舉制度以更

² 曾思瀚、鄧紹光，《保羅政治》（*Paul and Politics*），曾景恆譯（香港：基道，2019），111。

換政府，今日則能透過民主選舉制度更換政府。所以，基督徒當在合理的範圍內表達上帝的公義和良善，拒絕暴力的行為，不以惡報惡。

2. 順服政府原因：維持社會秩序（十三 3~7）

所以，保羅就在羅馬書十三章 3~4 說：「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因為他是 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 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γὰρ οἱ ἄρχοντες οὐκ εἰσὶν φόβος τῷ ἀγαθῷ ἔργῳ ἀλλὰ τῷ κακῷ. θέλεις δὲ μὴ φοβεῖσθαι τὴν ἐξουσίαν· τὸ ἀγαθὸν ποιεῖ, καὶ ἐξείς ἔπαινον ἐξ αὐτῆς· θεοῦ γὰρ διάκονός ἐστιν σοὶ εἰς τὸ ἀγαθόν. ἐὰν δὲ τὸ κακὸν ποιῆς, φοβοῦ· οὐ γὰρ εἰκῆ τὴν μάχαιραν φορεῖ, θεοῦ γὰρ διάκονός ἐστιν ἔκδικος εἰς ὀργὴν τῷ τὸ κακὸν πράσσοντι.*）對於刑罰來說，作官的人是可怕的。那人如何不用怕作官的呢？就是行善，不去作惡，不行暴力。行善的人會得著作官的稱讚，不用害怕去面對作官的和刑罰，因為作官的使用佩劍是去刑罰作惡的人，為行善的人伸冤。所以，作官的是對行善的人有益的，他們是上帝的僕人。在一般情況下，政府對行善的人是有幫助的，能為行善的人伸冤。政府這樣的功能其實就是維持社會的秩序。藉著賞善罰惡，維持和諧的社會關係。這是我們要順服政府的原因：維持社會的秩序。若沒有賞善罰惡的法律，若人作亂，社會就混亂。

因此，保羅在羅馬書十三章 5 節總結說：「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διὸ ἀνάγκη ὑποτάσσεσθαι, οὐ μόνον διὰ τὴν ὀργὴν ἀλλὰ καὶ διὰ τὴν συνείδησιν.*）人順服政府的原因是因為刑罰和良心的緣故。若按政府和人民之間有各盡義務的思路來分析，這裡的「良心」（*συνείδησιν*）可翻譯為盡忠職守、盡責或盡上義務。³ 這是「良心」（*συνείδησιν*）在希臘文字典的其中一個意思。這表示，基督徒順服政府是盡上義務的行動，因為政府是上帝所設立的，他們是上帝的僕人。

由於刑罰（*κρίμα*）和盡上義務（*συνείδησιν*）的緣故，保羅勸勉羅馬基督徒要納稅。羅馬書十三章 6 節說：「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 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διὰ τοῦτο γὰρ καὶ φόρους τελεῖτε· λειτουργοὶ γὰρ θεοῦ εἰσὶν εἰς αὐτὸ τοῦτο προσκαρτεροῦντες.*）這節經文指出基督徒需要盡上義務納稅（*φόρους*），因為執政者們是上帝的僕人，他們「常常特管這事」（*εἰς αὐτὸ τοῦτο προσκαρτεροῦντες*），也就是他們也盡上治理百姓的義務，賞善罰惡。不單如此，基督徒也要向所有人履行各樣的義務，羅馬書十三章 7 節就說：「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ἀπόδοτε πᾶσιν τὰς ὀφειλάς, τῷ τὸν φόρον τὸν φόρον, τῷ τὸ τέλος τὸ τέλος, τῷ τὸν φόβον τὸν φόβον, τῷ τὴν τιμὴν τὴν τιμὴν.*）基督徒當向有關的所有人（執政者們）盡上當盡的義務（*ὀφειλάς*）；「納糧」（*φόρον*）是臣服政府的稅（貢品），「上稅」（*τέλος*）是關稅、服務稅、貨品稅等。這是事務上當盡的義務。對執行責任的執政者們，基督徒當懼怕和尊重他們。這是當盡的態度。

³ 〈*συνείδησις*〉，《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471-2。

由此觀之，保羅在羅馬書十三章 1~7 節主要是陳明一種一般性的順服政府原則，表明政府是上帝所設立的，上帝才是政府的頭。基督徒順服政府是因為政府是上帝的僕人，而政府的目的是要盡上賞善罰惡和維持社會秩序的義務。基督徒也當在這樣的關係中盡上義務，繳交各種稅務。然而，保羅並沒有直接說明若政府不盡上當盡的義務，基督徒當如何行。話雖如此，政府和基督徒各當盡上義務的陳述，或許就陳明了彼此關係的基礎。政府若離開這個基礎，進行暴政或極權，那基督徒所當盡上的義務或許就需重新考慮和思考。這就如過去在美國發生的黑人運動一樣，政策上對黑人的歧視和與白人之間的階級之分，在職業和生活上造成極大的衝突和張力，呈現同樣是美國公民但卻面對社會的不公義對待。因此，馬丁路德金就帶領人進行改革。基督徒需要明辨是非，按上帝的心意行。

所以，羅馬書十三章 1~7 節可翻譯為：「每一個人必須不斷地順服眾當權者的持續治理，因為若不是藉著 神，那不是當權者，可見，那些當權者是被 神設立的。所以，那持續抗拒當權者的人是不斷抗拒來自 神的指示；並且那些抗拒當權者的人將為他們自己領受審判的裁決。因此，執政者們是可怕的，不是對善行為的人來說，而是對做惡的人來說。現在，你希望不害怕當權者嗎？你必須不斷做對人有幫助的事，你就可以得到來自當權者的稱讚。因為當權者是屬於 神的僕役，對你來說是有幫助的。但若你持續做惡事，你必須自己持續害怕，因為當權者素來習慣地佩戴劍，不是沒有理由的，也因為當權者是屬於 神刑罰人的僕役，為要使刑罰給那做惡事的人。因此，順服是必須的，不只是因為刑罰的緣故，也是因為盡上義務的緣故。正因為這理由，你們要支付眾稅收，因為他們是 神的僕人，為了持續專心於這相同的事。你們必須要向所有人履行眾義務：該向誰納貢品，就向誰納貢品；該向誰盡納稅義務，就向誰盡納稅義務；該懼怕誰，就懼怕誰；該尊重誰，就尊重誰。」

二、活出愛的生活：實行了律法（十三 8~10）

保羅勸勉基督徒要活出不同於世界的愛，不單是愛別人，也是對國家和社會盡上義務。為何基督徒要活出愛的生活呢？羅馬書十三章 8 說：「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Μηδενὶ μηδὲν ὀφείλετε εἰ μὴ τὸ ἀλλήλους ἀγαπᾶν· ὁ γὰρ ἀγαπῶν τὸν ἕτερον νόμον πεπλήρωκεν.）我們要活出愛的生活是「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ὁ γὰρ ἀγαπῶν τὸν ἕτερον νόμον πεπλήρωκεν）。當中的「完全」（πεπλήρωκεν）是指「實行」，⁴ 也就是說：愛別人的人是已經實行了律法。這說明律法不是因為耶穌來了之後就被廢棄了，也不是愛就取代了律法，而是藉著活出愛的生活實現了律法所要帶出的目的：愛。所以，耶穌才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五 17）當基督徒願意活出愛的生活時，就已經實行了律法，活出律法所要求的義（羅八 4）。因此，律法不是無法遵行的，也不是已經廢棄的。保羅就指出基督徒要常常如欠債人的心態一樣，如同他欠福音的債而努力傳福音一樣，努力活出愛的生活，不欠人什麼，只欠愛人的行動。

⁴ 〈πληρώω〉，《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261。

愛人的行動就包括羅馬書十三章 9 節所說：「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τὸ γὰρ Οὐ μοιχεύσεις, Οὐ φονεύσεις, Οὐ κλέψεις, Οὐκ ἐπιθυμήσεις, καὶ εἴ τις ἑτέρα ἐντολή, ἐν τῷ λόγῳ τούτῳ ἀνακεφαλαιοῦται ἐν τῷ Ἀγαπήσεις τὸν πλησίον σου ὡς σεαυτόν.）「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是十誡中的後四誡，是有關人際關係的教導。當人願意愛人時，就不會去傷害別人的妻子 / 女性或丈夫 / 男性，甚至殺害人，而是好好經營自己的夫妻關係，忠於配偶，保護和供養家庭。當人願意愛人時，也會珍惜別人的財產，不去偷盜，也不去貪心，而是自己好好努力工作和生活，仰望上帝的供應和保守。基督徒不單遵行這些誡命，也遵行其他上帝的誡命或旨意。而這些誡命都包涵在「愛人如己」（Ἀγαπήσεις τὸν πλησίον σου ὡς σεαυτόν）這句話裡了。

為何這些誡命可以包涵在「愛人如己」（Ἀγαπήσεις τὸν πλησίον σου ὡς σεαυτόν）這句話裡呢？一般上，人是愛自己的，並為自己最大的益處著想和生活。若人能以這樣的心態去愛別人，那別人就能經歷同樣的益處而不致受傷害，這就包括去除歧視和階級的情況。當然，要注意的是，有些人愛自己是錯誤的愛，如：溺愛自己、享受肉體私慾、自私、爭權奪利、只顧自己等等。因此，愛是需要以耶穌犧牲的愛為基礎的，那才能有正確的「愛人如己」。這樣的愛就能「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ἡ ἀγάπη τῷ πλησίον κακὸν οὐκ ἐργάζεται· πλήρωμα οὖν νόμου ἡ ἀγάπη.）（羅十三 10）。當中的「完全」（πλήρωμα）是指「滿足要求」，⁵ 這表示，「愛就完全了律法」這句話是說：愛就滿足了律法的要求。律法對人際關係的要求就是不加害於人。若人也能活出這樣的愛，那就滿足了或是實行了律法的要求。

為何基督徒要活出愛的生活呢？保羅指出，在恩典中的基督徒，不是繼續犯罪，也不是丟棄律法，更不是在人際關係中傷害人，而是活出愛的生活。這種愛的生活就是實行了律法的要求，也滿足了律法的要求。這樣的愛是以耶穌犧牲的愛為基礎的。這其實與羅馬書十二章 9~21 活出與世界不同的愛形成平行的結構關係。

所以，羅馬書十三章 8~10 節可翻譯為：「你們必須要持續對沒有人欠沒什麼東西，除非是欠持續彼此相愛這件事，因為那持續愛別人的人是已經實行了律法。事實上，你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心、或是其他什麼誡命，這事能以這句話總結。這句話就是：你要愛你的鄰舍如同你自己。愛是不向鄰舍行惡事，所以，愛就滿足了律法的要求。」

三、醒悟而改變，穿戴耶穌美德的制服（十三 11~14）

活出愛的生活不單是對別人的愛和行動，也包括對自己生命的塑造和操練。我們要如何活出對人有愛和幫助的生活呢？首先我們要醒悟過來、明白過來。羅馬書十三章 11 節說：「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Καὶ τοῦτο εἰδότες τὸν καιρόν, ὅτι ὥρα ἤδη ὑμᾶς ἐξ ὕπνου ἐγερθῆναι, νῦν γὰρ ἐγγύτερον ἡμῶν ἢ σωτηρία ἢ ὅτε ἐπιστεύσαμεν.）「睡醒」

⁵ 〈πλήρωμα〉，《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263。

(ἐγερθῆναι) 是指「醒悟、明白」。這和羅馬書十二章 2 節的「心意更新而變化」類似，也就是在思想上要明白和更新過來，不要再沉浸在這個世界或效法這個世界，不要再被這個世界欺騙了，要「睡醒」過來，醒悟過來，明白這個世界是敵對上帝的，明白歧視和分階級是不合上帝心意的。因此，基督徒要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轉移自己生命的主權給上帝。「睡醒」過來做什麼呢？就是為自己的救恩預備，因為主再來的日子近了，「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因為「黑夜已深，白晝將近」(ἡ νύξ προέκοψεν, ἡ δὲ ἡμέρα ἤγγικεν.) (羅十三 12a)。主再來的日子既然這麼近了，我們就要為自己救恩做好預備。要如何為自己的救恩預備呢？

羅馬書十三章 12b 節說：「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ἀποθώμεθα οὖν τὰ ἔργα τοῦ σκότους, ἐνδυσώμεθα δὲ τὰ ὄπλα τοῦ φωτός.) 既然耶穌要再來了，基督徒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ἀποθώμεθα τὰ ἔργα τοῦ σκότους)，也就是除掉黑暗的行動，除掉不符合上帝旨意的行為。這個行為或許不是愛的行動，也可能是按世界的價值觀去行，敵對上帝「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2)，或是接下來羅馬書十三章 13 節所說的惡行。所以，基督徒要「帶上光明的兵器」(ἐνδυσώμεθα τὰ ὄπλα τοῦ φωτός)。黑暗害怕光明，只要光明一來，黑暗就被消散。這是一場光明與黑暗的戰爭，所以基督徒要佩戴光明的武器上生活的戰場，每天倚靠聖靈去打美好的仗。這是基督徒對自己生命的塑造和操練，攻擊黑暗的行事為人，以活出對人有愛和幫助的生活，去除生活中的歧視和階級之分。

保羅不單命令我們要除掉黑暗的行為、穿戴光明的武器，也命令我們要有端正的行事為人。羅馬書十三章 13 節說：「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ὡς ἐν ἡμέρᾳ εὐσχημόνως περιπατήσωμεν, μὴ κώμοις καὶ μέθαις, μὴ κοίταις καὶ ἀσελγείαις, μὴ ἔριδι καὶ ζήλῳ,) 端正的行事為人就好像在白晝行事光明磊落一樣。罪惡的事一般在黑夜進行，光明的事一般在白晝進行。「荒宴醉酒」(κώμοις καὶ μέθαις) 和「好色邪蕩」(κοίταις καὶ ἀσελγείαις)，一般是在黑夜進行。所以，基督徒要操練自己的生命，不要去進行這些黑夜的行為，也不要「爭競嫉妒」(ἔριδι καὶ ζήλῳ)。這些誘惑常會發生，所以，基督徒要穿戴光明的武器，去打敗這些黑暗的誘惑和行為，操練自己的生命，隨從聖靈，不隨從肉體，勝過這些誘惑。

那我們要如何塑造和操練生命、去對付罪惡行為、佩戴光明武器呢？就是要穿戴主耶穌基督生命的美德。羅馬書十三章 14 節說：「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ἀλλὰ ἐνδύσασθε τὸν κύριον Ἰησοῦν Χριστὸν καὶ τῆς σαρκὸς πρόνοιαν μὴ ποιῆσθε εἰς ἐπιθυμίαν.) 「披戴」(ἐνδύσασθε) 的意思是「穿上」。⁶ 保羅要基督徒穿上耶穌基督這一款的衣服。這就如一位乞丐穿上西裝，開始的時候或許他不習慣，仍然有當乞丐時的行為和思想。可是，當這位乞丐改變自己的思想和習慣，以便與外在服裝所要代表的生命特質一致時，他內在的生命和外在的行事為人就慢慢改變過來，以致表裡一致，脫離乞丐的特質和生活。或是一位警察穿上警察的制服，他外在的行為就要與這一身的警察制服一致。若這位警察穿一身的警察制服去收賄賂，那他所做的就與這一身警察制服不一致，內在的生命和思想也與外在的警察制服

⁶ 〈ἐνδύω〉，《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510。

不一致。若這位警察的生命是打擊罪犯、奉公守法、秉公處理，那他內在的生命和外在的行為就與這一身的警察制服一致。所以，基督徒相信耶穌的時候，生命也許有一些行事為人及思想是與耶穌基督不一致的。可是，當基督徒相信耶穌基督時，就是已經穿上耶穌基督這一套制服，那基督徒就要適應這一套耶穌基督的制服，改變自己的思想和外在的行事為人，攻擊自己內在不恰當的思想，以致生命從表裡不一轉而變成表裡合一，適應耶穌基督這一套制服，也在這一套制服之下，活動自如，活出這套制服所要表現的生命特質出來。耶穌基督這一套制服所表現出來的美德就包括順服上帝的旨意，謙卑自己，愛人如己。耶穌生命的這些美德或品格，需要我們不斷的操練，以塑造我們的生命，去效法耶穌，活出耶穌的美德，與這一套制服表裡合一。

獻上身軀為活祭，就如耶穌順服上帝一樣，讓上帝在自己的生命中掌權。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順服，不是按自己的意思，而是按天父的意思。這教導我們「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τῆς σαρκὸς πρόνοιαν μὴ ποιῆσθε εἰς ἐπιθυμίαν）。為私慾而去滿足我們肉體的需要是我們的本性，但隨從聖靈的人，就要去對付這樣的私慾，不按自己的意思而活，而是按聖靈的意思而活。所以，基督徒要穿戴耶穌的美德這一套制服，活出與福音相稱的行事為人。

我們要如何活出對人有愛和幫助的生活呢？既然我們生命的主人是上帝，那我們就當醒悟這世代是與上帝的國不同的。既是如此，我們就要活出以上帝為主人的生活，心意更新而改變，穿上耶穌基督這一套美德的制服，去效法耶穌，去對付肉體的私慾，並活出與福音相稱的行事為人，愛人如己。

所以，羅馬書十三章 11~14 節可翻譯為：「還有，你們要知道這件事，是時候了，就是現在是時候你們要離開睡眠醒來，因為我們的救恩現在比起當我們開始相信的時候更近了。黑夜將過去，並且，白晝現在近了。所以，讓我們除掉黑暗的行為，並穿戴光明的武器。讓我們有端正的行事為人，就如在白晝時一樣，不過分宴樂和醉酒、不淫慾無度和自我放縱、不爭吵鬥爭和嫉妒。所以，你們要開始穿戴主耶穌基督的美德，並且你們不要再為了私慾而去滿足肉體的需要。」

四、順服上帝，活出基督

總括來說，基督徒的生命是以順服上帝為主，並以這樣的生命活出愛的行動，以實踐律法的要求。順服上帝的生命不單是順服上帝所設立的政府，盡上身為國民的義務，也是穿戴耶穌基督這一套美德的制服，活出端正的生活，除掉肉體的私慾和惡行，也除掉自己對人的歧視和社會上對人的階級之分。這一切的行動是因為耶穌再來的日子近了，基督徒當以順服上帝的生命迎接耶穌的再來。